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41号

当事人：乌苏市星光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7383589149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潘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乌苏市东工业区乌苏市星光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棉花收购和加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运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潘 不在检查现场，电话通知后委托会计郝 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荆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在郝 的配合下依法对该公司棉花检验、籽棉收购和棉花加工等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籽棉垛场一号籽棉垛中发现掺杂有1大块异性纤维塑料袋、1块薄膜碎片，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现场有三丝挑拣人员。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收购棉花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5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月19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11月17日乌苏市星光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籽棉过程中,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籽棉垛场一号籽棉垛位中发现掺杂有1大块异性纤维塑料袋、1块薄膜碎片,现场虽有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挑拣人员,但仍有残留异性纤维。该公司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收购籽棉。综上,当事人已构成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收购籽棉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潘 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籽棉垛场上检查发现有异性纤维未及时进行分拣排除的违法事实;

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籽棉垛场上检查发现有异性纤维未及时进行分拣排除的违法事实;

五、现场检查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11月17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有残留异性纤维的事实;

六、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信息、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41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收购籽棉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的，应当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不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

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